**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節錄**

9年級補充資料

1. 報名志願：
2. 志願由報名學生自行選填，至多選填30個。志願選填以校為單位，且不限定公、私立科別及學校類型。
3.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之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學生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4. 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級中等學校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進行比序。
5. 超額比序項目：
6. 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7.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

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1. 比序順次：
2. 第一順次：由志願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6. 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英語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7.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 ，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以內依序錄取。
8.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類別 | 項目 | 採計上限 | 積分換算 | | |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願序 | | 36分 | 36分 | | 第1至第5志願 | | | | | 1.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  |
| 35分 | | 第6至第10志願 | | | | |  |
| 34分 | | 第11至第15志願 | | | | |  |
| 33分 | | 第16至第20志願 | | | | |  |
| 32分 | | 第21至第30志願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21分 | 7分 | | 符合1個領域 | | | | |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 0分 | | 未符合 | | | | |  |
| 服  務學習 | 15分 | 5分 |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 | | | |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103學年度上學期至105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
| 0分 | |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 | | | |  |
| 國中 教育 會考 | 五科 | 35分 | 7  分 | 6分 | 5分 | 4  分 | 3分 | 2分 | 1分 |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  |
| A++ | A+ | A | B++ | B+ | B | C |  |
| 寫作測驗 | 1分 | 1  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0.2分 | 0.1分 |  |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  |
|  |  |
| 6  級 | 5級 | 4級 | 3  級 | 2級 | 1級 |  |
| 總積分 | | 108分 | | | | | | | | |  |